

衡东燃气发电项目天然气专供管道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E4300002601001798001001)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 衡阳市, 衡东县

一、招标条件

本衡东燃气发电项目天然气专供管道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209万元，招标人为湖南湘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工程为衡东燃气发电项目天然气专供管道，分线路工程、输气站场建设。线路工程在衡阳市衡东县境内，起自老头冲阀室，止于电厂计量站，并在电厂计量站与大浦末站之间设置互联互通管线及新建天然气专供管道9.1km。新建2座站场老头冲首站为无人值守站，电厂计量站为有人值守站。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衡东燃气发电项目天然气专供管道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衡东燃气发电项目天然气专供管道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服务能力，并具备以下资格要求：

1.1资质要求：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管道输送专业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甲级资质，并具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许可项目GA1、GC1。勘察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1.2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资金，并提供近1年（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率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1.3业绩要求：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单项合同设计压力6.3MPa及以上，管道长度8公里及以上的天然气长输管道项目设计业绩或具有单项合同设计压力6.3MPa及以上，管道长度8公里及以上的天然气长输管道项目勘察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业绩有效的时限以合同中建设单位签订的时间为准。企业业绩的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业绩时间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此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1.4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20日内投标人官网查询的信用信息报告。

1.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具备燃气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公用设备(动力)工程师资格。

1.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2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组成单位不超过2家（含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须为设计单位，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依法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



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应由牵头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并由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企业法人公章，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对联合体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3

其他要求：投标人不得出现下述情形，否则中标无效：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应能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并具备提供长期技术支持的能力。；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5月17日 08时30分到2023年06月07日 08时30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5月17日（北京时间，下同）起，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6月07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6月07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0731-89991626。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南湘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

地 址：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东阳渡街道金松村

联 系 人：刘女士

电 话：0734-822569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2056室

联 系 人： 鞠桔、王文青、李超、王维宇

电 话： 18975109688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袁军（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衡东燃气发电项目天然气专供管道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衡东燃气发电项目天然气专供管道工程勘察设计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湘发改能源【2023】96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湖南湘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湖南湘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衡东燃气发电项目天然气专供管道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服务名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衡东燃气发电项目天然气专供管道，分线路工程、输气站场建设。线路工程在衡阳市衡东县境内，起自老头冲阀室，止于电厂计量站，并在电厂计量站与大浦末站之间设置互联互通管线及新建天然气专供管道9.1km。新建2座站场老头冲首站为无人值守站，电厂计量站为有人值守站。

2.2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衡东燃气发电项目天然气专供管道工程的测量、勘察、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安全专篇编制及评审、高后果区文件编制及评审）、施工图设计（含站场二次装修）、施工图编制、竣工图纸编制等。（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服务期限、招标范围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服务能力，并具备以下资格要求：

3.1.1资质要求：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管道输送专业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甲级资质，并具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许可项目GA1、



GC1。

勘察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3.1.2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并提供近1年（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率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3.1.3业绩要求：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单项合同设计压力6.3MPa及以上，管道长度8公里及以上的天然气长输管道项目设计业绩或具有单项合同设计压力6.3MPa及以上，管道长度8公里及以上的天然气长输管道项目勘察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业绩有效的时限以合同中建设单位签订的时间为准。企业业绩的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业绩时间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此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3.1.4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20日内投标人官网查询的信用信息报告。

3.1.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具备燃气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公用设备(动力)工程师资格。

3.1.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3.2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组成单位不超过2家（含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须为设计单位，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依法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

(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应由牵头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并由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企业法人公章，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对联合体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3.3

其他要求：投标人不得出现下述情形，否则中标无效：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应能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并具备提供长期技术支持的能力。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给予或不给予）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5月17日（北京时间，下同）起，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潜在投标人须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6月7日9:00时，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7.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I。（请在本标准文件提供的评标办法中选择一种）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行政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联系方式0731-89991626。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南湘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

地 址：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东阳渡街道金松村

联 系 人：刘女士

电 话：0734-822569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2楼2056室

项目负责人：鞠桔、王文青、李超、王维宇

电 话：18975109688

电子邮件：/

